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板簡字第120號

原　　告　鄭鴻達
被　　告　沙萱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佰溫
訴訟代理人　鄭燕燕
被　　告　游昭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09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00,000元及自民國108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9,3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執有發票人即被告沙萱企業有限公司簽發，經被告游昭琪(原名游淑媛)背書，發票日均為108年4月30日，面額均為300,000元，票號分別為AI0000000、AI0000000、AI0000000之支票共3紙，，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為此，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3紙為證。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第29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第2章第2節關

於背書之規定，除第35條外，於支票準用之。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6條、第126條、第29條第1項前段、第39條、第144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約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行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得為假執行。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9,3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許映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君偉